

## 高唐县文旅局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文物 藏品的公告

高唐历史悠久，有文字可考的历史 2800 多年。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进程中，高唐先民创造了灿烂的文化财富，留下了丰厚的文化遗产。值此高唐县新博物馆筹建之际，为了加强对文物的保护，防止文物流失和损毁，同时增加博物馆馆藏文物数量，丰富陈列展览实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博物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文物，现公告如下：

### 一、征集文物类型

（一）历史文物：历代石器、陶器、铜器、瓷器、漆器、金银器、服饰、文献资料、民间契约文书、书画、古籍、圣旨、家具、钱币及绘画、书法、雕塑、工艺美术作品等。

（二）革命文物：土地革命、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抗美援朝等重大历史事件、重要历史人物、革命烈士、革命先辈有关的文献、手稿、书刊、传单、宣言、勋章、徽章、纪念章、证件、旗帜、印章、武器装备和书信等。

（三）现当代史类：解放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社会发展历程中的重要资料及其他反映本县历史、文化的实物和资料。

(四) 民俗类：反映高唐县百姓衣、食、住、行、婚、丧、喜、庆等方面的民俗实物；濒将退出使用的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具。

(五) 其他具有重要历史价值的文物史料。

## 二、征集方式

(一) 无偿捐赠：按照自愿原则，接受个人或团体无偿捐赠。捐赠物品按国有资产相关制度进行管理，由高唐县文旅局登记造册，一式四份，由县文旅局、县国资运行中心、县档案中心、县博物馆存档。捐赠荣誉证书由县博物馆颁发。捐赠人可随时查看捐赠文物保管展陈状况。

(二) 借展：在不改变藏品权属的基础上（文物所有权依旧归单位或个人所有），博物馆对有关收藏单位或个人的藏品进行有期限的借用、展览。

(三) 复制制：按照文物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基础上，对特别珍贵且收藏者欲自己保存原件的，县博物馆将代管代展，签订保管协议，所有权不变，也可在征得收藏者同意后，借助现代科技手段，进行复制制展出。

## 三、征集要求

1、组织或个人所提供的文物信息必须是未进入任何单位征集流程的文物，在未收到我馆征集结果前不得将该文物信息提供给第三方。

2、提供者要出具该物品的详细信息，包括：名称、来源、年代(生产年代或使用年份)和提供者姓名、职业、身份证号、联系方式、通讯地址等信息。

3、提供者所持有的物品必须是应征人的合法收藏。

4、提供者应能清晰表达自己的应征意愿；或者应征人指定委托人表达自己的应征意愿。

5、征集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高唐县博物馆所有。

#### 四、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高唐县博物馆

地 址：高唐县鼓楼西路 136 号

联系人：纪馆长

办公电话：0635—3906959    13561266262

特此公告



高唐县文化和旅游局



高唐县博物馆

2022 年 12 月 7 日